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000
、 . & . , , , , , 000 ,
/ (+)() / (+)()
/
/ // . . .

二〇二三年十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闵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n Xin in black ink.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付梦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Mengxiang in black ink.